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市元宏纺织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北孟镇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7-08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0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WBGT指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车间内织造工、倒筒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</p>			

限值要求，其余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加强劳动用品的管理尤其是耳塞、防尘口罩的佩戴情况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2024.07.08 15:01
潍坊市·309国道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BDXWYWRHCTHT44